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譴責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加皇**），並處以罰款 770 萬港元。
2. 本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加皇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並在沒有向有關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轉移，因而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

事實摘要

3. 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加皇主動匯報多宗缺失事件，當中涉及它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並在沒有向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轉移，因此可能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證監會遂就上述事件展開調查。

A.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

4.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加皇先後 86 次沒有按照《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分隔客戶款項，涉及的個別交易金額介乎 146 港元至 5,200 萬港元不等（見下文 A1 至 A5 節）。這些缺失由眾多原因引致。

A1. 即日將資金從客戶的獨立帳戶轉移到公司帳戶的事件 — 68 宗

5. 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間，加皇曾進行了 68 次即日轉帳，將其客戶的獨立帳戶內涉及合共 8.07 億港元的款項轉移到其公司帳戶，以償還貸款、支付集團內部款項及支薪。
6. 加皇解釋指，進行這些即日轉帳（**該作業手法**）是為了方便起見，而它會在當天大約下午 4 時進行每日調整，以確保將適當金額的客戶款項分隔開來。
7. 該作業手法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第 5(1) 條。
8. 根據加皇所指：
 - (a) 其職員至少從 2000 年起便一直沿用該作業手法；及
 - (b) 它以往沒有適當地考量該作業手法是否符合《客戶款項規則》第 5(1)條，直至它為其財務程序改善項目制訂流程時，才察覺到已違反有關規定。

A2. 相關試算表出錯導致計算錯誤的事件 — 11宗

9. 在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間，發生了11宗因計算錯誤而沒有充分地分隔客戶款項（涉及合共8,135,769.76港元）並因而違反《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的事件。這些錯誤是因試算表範本中用來計算每日需予分隔的客戶款項的加總公式被不慎刪除所致。

A3. 延遲分派股息的事件 — 五宗

10. 在2020年7月3日至8月11日期間，加皇先後五次沒有在從加皇的公司帳戶收取股息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所收取的股息存入其客戶的獨立帳戶，因而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有關延誤介乎4至34個營業日，涉及13名客戶及約390,000港元。
11. 根據加皇所指，該五宗事件是由於系統未能抽取股息記項，就特殊項目作出標記，人為錯誤及／或職員各自對派息方面的責任有所誤解而引致的。

A4. 沒有在相關試算表內記入存款的事件 — 一宗

12. 2019年2月15日，一名製表員¹在將用來計算需予分隔的客戶款項額的試算表呈交予核對員檢查後，發現自己沒有將一筆存入的客戶款項加到相關的試算表內。製表員將這個錯誤通知了核對員，但核對員只更新了其中一份相關試算表而沒有更新另一份——該兩份試算表要一併使用，方能計算及得出每日客戶資金的分隔金額。這事件導致客戶的獨立帳戶有4,850萬港元沒有被分隔，因而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
13. 由於該筆存款是由核對員而非製表員輸入，故該記項沒有經過覆檢。

A5. 人為錯誤的事件 — 一宗

14. 2018年1月31日，一名加皇職員犯了人為錯誤，將在某個錯誤日期的人民幣（CNY）餘額用來釐定需予分隔的客戶款項額。該錯誤導致了有人民幣17,950.68元沒被分隔開來，因而違反了《客戶款項規則》第4(4)條。
15. 該錯誤是因製表員疏忽而造成的，且沒有被核對員檢查出來。

B. 在沒有常設授權下將證券抵押品存放至認可結算所

16. 2020年3月25日，加皇的合規組就營運組在所有上市期權交易客戶的常設授權書方面所遵循的程序，向營運組作出查詢。加皇根據該等常設授權書，獲授權將客戶保證金帳戶內的客戶證券存放至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對客戶的未平倉期權淡倉的保證金規定。
17. 2020年3月26日，營運組向合規組表示，大約自2011年8月起，它便再沒有每年與非專業投資者客戶（非專業投資者）延續常設授權書。加皇其後察覺，它沒

¹ “製表員”及“核對員”是加皇的營運組職員，負責編製和核對客戶資金試算表，以計算需予分隔的客戶款項額。

有與其非專業投資者延續常設授權書的做法，可能有違《客戶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

18. 根據加皇所指：

- (a) 加皇檢視了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間的 2,074 項期權合約交易，當中涉及 124 個帳戶。加皇發現在該 124 個帳戶中，有 65 個屬非專業投資者的帳戶²（**受影響客戶**），而由於加皇沒有與該等非專業投資者延續常設授權書，以致他們的證券在並無有效的常設授權書下被轉移至期貨結算公司，以作為因該等客戶的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的未平倉持倉的抵押品；及
- (b) 所有受影響客戶在開設帳戶時，均曾授權將其保證金帳戶內的證券存放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對他們的未平倉期權淡倉的保證金規定。加皇由 2011 年 8 月起決定不再延續常設授權書，是因為當時的營運主管及當時的合規經理錯誤詮釋《客戶證券規則》所致。他們認為將抵押品轉移至期貨結算公司乃期權交易的正常保證規定流程的一部分，並隱含著客戶的同意。

19. 加皇在未有與非專業投資者延續常設授權書之前，將非專業投資者的保證金帳戶內的證券存放至期貨結算公司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對他們的未平倉期權淡倉的保證金規定的這個行為，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第 4(3)、7 及 10 條。

結論

20. 加皇的上述行為違反了：

- (a) 《客戶款項規則》第 4(4)及 5(1)條，理由是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該公司發生了 86 宗沒有分隔客戶款項的事件；
- (b) 《客戶證券規則》第 4(3)、7 及 10 條，理由是它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在沒有向 65 名客戶取得有效的常設授權書下，將客戶的證券轉移至結算所作為抵押品；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第 8 項一般原則（客戶資產）及第 11.1 段（處理客戶的資產），理由是它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亦沒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d)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能力）及第 4.1 段（適當的職員），理由是基於上述缺失有部分歸咎於其職員所犯的錯誤及／或他們對《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有所誤解，故它沒有聘用適當的職員處理其客戶資產；及

²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為止，在該 65 個非專業投資者的帳戶中，有 29 個帳戶被發現已關閉，而 36 個帳戶則仍在使用的。在上述 2,074 項相關過往交易中，該 29 個已關閉的非專業投資者帳戶及該 36 個仍在使用的非專業投資者帳戶分別佔 261 項及 522 項。

- (e)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 12.1 段（合規事宜：概論），理由是它沒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客戶款項規則》、《客戶證券規則》及《操守準則》獲得遵守。
21.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時，已顧及《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並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加皇就其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情況採取了補救行動，並主動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b) 加皇在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時表現合作，並接受證監會的調查結果和紀律行動；及
 - (c) 並無證據顯示客戶因加皇的不合規行為而蒙受損失。